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1) 營業額為39,454,000港元
- 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445,000港元
- 3) 股東應佔虧損為1,979,000港元
- 4) 就新品牌Life of Circle 之開業虧損1,463,000港元
- 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共有十四個銷售點，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間新開設之四個銷售點
- 6) 行政開支包括新開設銷售點之開業前開支增加
- 7) 即將完成收購法國女裝品牌之磋商事項，收購或會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取得穩定之財務業績，此乃歸因於生活時尚產品業務興旺所致。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約為39,4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9%。毛利為25,609,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65%。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445,000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約為4%。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為1,97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迅速擴展，先後開設四個新銷售點。然而，本集團亦因此而產生若干一次性開業前及行政開支，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財務表現。

### 品牌業務

本集團之50%權益公司Life of Circle(「LOC」)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以Life of Circle商標從事概念性珠寶及配飾之設計、採購、商品策劃及批發業務。

LOC Limited之成立將本集團由純分銷業務轉變為品牌開發企業，間接擁有一個生活時尚品牌之商標及知識產權。因調動資源以加強其產品開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線，LOC Limited錄得開業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佔LOC Limited之虧損為23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組建合營企業CR Hong Kong Limited，由Austen Limited及本集團分別佔 50%權益。CR Hong Kong Limited獲取特許權，以Cynthia Rowley商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設計、生產及分銷產品，包括女裝及配飾。

本集團現時不打算將其品牌業務(現時為有關Cynthia Rowley及Life of Circle品牌的合營公司)成為獨立利潤中心，而是透過產品批發安排支援其分銷業務。直接參與Life of Circle及Cynthia Rowley產品之開發，將使本集團在分銷不同產品時，在產品款式及定價方面更加靈活。

## 分銷業務

本集團現時包括Anya Hindmarch、Life of Circle及Paule Ka三個知名品牌之分銷業務保持平穩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在香增設了四個新銷售點(Anya Hindmarch在國際金融中心商場；Life of Circle在國際金融中心商場；Paule Ka在Harvey Nichols及圓方商場)，因而增加店舖準備開業之行政開支。

英國配飾品牌Anya Hindmarch仍然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於回顧期間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5%。業務之營業額為29,696,000港元，其中71%來自香港，其餘則來自台灣。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將Life of Circle品牌於香港重新登場，先於九龍海港城設立一個銷售點，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增設第二個銷售點。在回顧九個月內，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錄得虧損1,23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該品牌具極大增長潛力，但仍需時間為大眾接受。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初於銅鑼灣開設新銷售點及推出新產品線，並有信心該品牌之表現可望逐步改善。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CR Hong Kong Limited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於香港分銷紐約設計師品牌Cynthia Rowley名下產品。隨著第四個品牌加入組合內，本集團相信各品牌之間之分銷收益分佈在將來可望更為均衡。

## 新商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一間擁有一女裝品牌商標及業務之法國公司作出相關公佈。有關敲定此交易之約束性條款之協商預期即將完成。倘達成協議且交易成功完成，本集團將實際擁有一個已上軌道並擁有歐洲分銷網絡之法國品牌。本集團相信，有很多機會可將此品牌之產品引進大中華地區(尤其是中國內地)。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乃亞洲最具吸引力之經濟區域，可為本集團名貴生活時尚產品帶來龐大商機。為把握中國之商機，本集團將尋求在二零零八年於中國內地建立大規模零售點網絡。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歷久不衰之獨特時尚配飾及服裝品牌，並建立分銷、產品開發或持有股本權益之夥伴關係以加強其品牌組合。本集團已加強其管理團隊以迎合業務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六十六名僱員(包括一般員工及執行董事)，而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則有三十八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同日委任以下人士為委員會成員：

盧敏霖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國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與管理層商討。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乃不遜於聯交所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之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盧敏霖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個月止		截至九個月止	
		九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17,427	11,082	39,454	18,885
銷售成本		(5,998)	(5,165)	(13,845)	(7,385)
毛利		11,429	5,917	25,609	11,500
其他收益	3	2,702	4,042	6,071	5,3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8)	(478)	(2,085)	(994)
行政開支		(14,032)	(7,252)	(29,353)	(12,240)
財務成本	4	(346)	(1,720)	(1,254)	(1,799)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80)	-	(23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985)	509	(1,245)	1,824
稅項	6	(213)	(407)	(734)	(67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198)</u>	<u>102</u>	<u>(1,979)</u>	<u>1,148</u>
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之盈利		(1,010)	2,977	1,445	4,635
中期股息	7	<u>無</u>	<u>無</u>	<u>無</u>	<u>無</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港仙)		(0.18)	0.02	(0.20)	0.32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雲咸街四十至四十四號雲咸商業中心十五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變動，即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分部資料

#### (i) 業務分部

本公司過往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而自上一季度起，本公司已專注於後者。下表乃僅供對照之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設計、開發及 銷售定位 技術設備 及應用		分銷高檔次 成衣及配件		綜合賬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u>62</u>	<u>543</u>	<u>39,392</u>	<u>18,342</u>	<u>39,454</u>	<u>18,8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62</u>	<u>(360)</u>	<u>(1,405)</u>	<u>363</u>	<u>(1,343)</u>	<u>3</u>
尚未分配收益					6,071	5,110
尚未分配開支					<u>(4,719)</u>	<u>(1,490)</u>
財務成本					<u>(1,254)</u>	<u>(1,79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5)	1,824
稅項					<u>(734)</u>	<u>(676)</u>
期內溢利／(虧損)					<u>(1,979)</u>	<u>1,148</u>



## (ii) 地區分部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及台灣進行之業務。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來自香港進行之業務營運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		台灣		綜合賬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u>30,941</u>	<u>13,798</u>	<u>8,513</u>	<u>5,087</u>	<u>39,454</u>	<u>18,8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3,336)</u>	<u>1,391</u>	<u>2,091</u>	<u>433</u>	<u>(1,245)</u>	<u>1,824</u>

## 收益

	截至三個月止		截至九個月止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55	62	543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u>17,427</u>	<u>11,027</u>	<u>39,392</u>	<u>18,342</u>
	<u>17,427</u>	<u>11,082</u>	<u>39,454</u>	<u>18,885</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	-	13	9
顧問費用收入	-	-	-	7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46	1,827	346	2,0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92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603	390	5,040	3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2	-	392	1,698
撥回呆賬撥備	-	-	-	3
豁免其他貸款	-	-	-	1,000
雜項收益	117	1,825	280	71
	<u>2,469</u>	<u>4,042</u>	<u>6,071</u>	<u>5,357</u>
	<u>19,896</u>	<u>15,124</u>	<u>45,525</u>	<u>24,242</u>

####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個月止		截至九個月止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銀行 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1,484	498	1,484
	<u>346</u>	<u>236</u>	<u>756</u>	<u>315</u>
	<u><u>346</u></u>	<u><u>1,720</u></u>	<u><u>1,254</u></u>	<u><u>1,799</u></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個月止		截至九個月止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折舊	460	580	931	732
無形資產攤銷	169	168	505	2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774	2,180	9,357	3,962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津貼	2,405	1,868	6,876	3,119
退休計劃供款	68	(31)	310	128
	<u>2,473</u>	<u>1,837</u>	<u>7,186</u>	<u>3,247</u>

#### 6. 稅項

	截至三個月止		截至九個月止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開支				
香港	131	340	637	575
港外	82	67	97	101
	<u>213</u>	<u>407</u>	<u>734</u>	<u>676</u>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香港以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公司經營所在之國家當期稅率，並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9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盈利1,14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97,015,042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361,577,386股普通股)計算。

## 9.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8	55,642	-	11,316	(40,678)	31,548
兌換可換股票據	5,702	53,300	-	(11,316)	-	47,686
以配售發行股份	1,500	23,250	-	-	-	24,750
配售成本	-	(335)	-	-	-	(335)
年內虧損	-	-	-	-	(1,979)	(1,979)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12,470</u>	<u>131,857</u>	<u>-</u>	<u>-</u>	<u>(42,657)</u>	<u>101,670</u>

## 10. 權益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視作權益、長倉及短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榮龍先生被視為擁有60,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當中6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Neowin Ltd(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嚴榮龍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轉換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0.1港元)，而另外990,000股股份乃由於下文(i)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而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榮龍先生之配偶何心怡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0,990,000股股份之權益。

(i) 購股權

為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任何普通股。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之代價。於董事會任期內，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之建議下，已根據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要約。接納日期為於結算日之後。

購股權涉及990,000股，行使價0.219港元，購股權期限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期滿。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包括嚴先生在內之三名承授人均接受要約。其餘兩名承授人為吳協建先生及邱達根先生，後者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i) 服務合約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開始，並將繼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嚴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嚴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年薪為351,000港元。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及市場基準釐定。嚴先生並不享有任何由本公司派發之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到期合約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除法定補償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iii) 共有董事

吳珊寶女士，執行董事，亦為Chung Chiu Limited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之董事。

邱達根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總裁。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所擁有或視作擁有 權益之新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吳協建(附註1及2)	282,170,000 (L)	22.63 (L)
吳彩瑜瑪利(附註2)	282,170,000 (L)	22.63 (L)
Chung Chiu Limited (附註1)	246,920,000 (L)	19.80 (L)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246,920,000 (L)	19.80 (L)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 (附註1)	151,000,000 (L)	12.11 (L)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144,393,600 (L)	11.58 (L)
First Vantage Limited (附註1)	95,920,000 (L)	7.69 (L)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71,090,000 (L)	5.70 (L)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62,300,000 (L)	5.00 (L)

### 附註：

1. First Vantage Limited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為Chung Chiu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Chung Chiu Limited 則由一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該酌情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受託人則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Chung Chiu Limited、吳協建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分別於First Vantage Limited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246,92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2. 吳協建為本公司另外35,2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被視為透過First Vantage Limited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而擁有之246,920,000股股份之權益後，彼擁有本公司合共282,17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為吳協建之配偶，吳彩瑜瑪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82,170,000股股份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盧敏霖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組成。

本公司將於趕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